

附件一、火災應變搶救教育訓練(實火訓練)報名簡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 年度火災應變搶救教育訓練(實火訓練)簡章

- 一、訓練宗旨：為訓練第一線應變人員於發生火警時能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學習如何在火災初期將火勢撲滅，以降低災損及杜絕人命傷亡，提昇災害搶救能力；強化廠商應變人員之災害現場觀察、危害評估與安全作業規劃等能力，養成正確的災害搶救觀念與基本認知，進而精進搶救技術與技能，以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
- 二、開設班別及時間：火災教育訓練，共30人。考量課程地點路途且課程時間較早，本次訓練將安排專車接送。乘車地點：中部科學園區轉運站(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工商大樓旁)。

訓練日期	訓練地點
115年10月30日(五)8:00-17:00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100號)

三、參訓資格：

- (一)中科管理局、各園區保警隊、各園區污水處理廠、員工診所之人員，或中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派訓。
- (二)為防止操作時個人健康狀況導致之訓練傷害，於2年內曾患高血壓症、心血管疾病、腦中風、腦瘤、癲癇、精神病、糖尿病、氣喘，或懷孕中，請勿參訓或經諮詢醫師同意後參訓。

註：將取正取30人及備取10人，若報名人數超過30人，各事業單位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

四、報名手續：

- (一)報名期限：115年7月22日至115年7月31日。
- (二)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aQioukrq8nUtd8L7>)，若欲查詢報名情形或有任何疑問請逕向中科管理局查詢(聯絡人：陳小姐或辜先生，連絡電話：04-25658588#7925,7908)。

五、訓練費用：本次訓練費用由中科管理局支應，學員毋須繳費。

六、訓練課程及時數：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課程地點
6:45-7:00	-	報到(集合完畢即發車)	中科轉運站
7:00-8:00	-	車程(中科轉運站往消防署訓練中心)	
8:00-12:00	4	工廠火災搶救訓練	仿工廠搶救訓練場(T6)
12:00-13:00	-	午餐及休息	二期餐廳(A13)
13:00-13:30	-	中區毒化災訓練中心參訪	毒化災訓練館(T34)
13:30-17:00	4	化災桌上兵棋推演課程	一般教室
17:00-	-	發車回程(消防署訓練中心往中科轉運站)	

七、訓練注意事項：

- (一)訓練期間如己身違反規定，造成任何傷害情事者，概由受訓學員自行負責。
- (二)消防署訓練中心於各訓練場地提供飲用水，請自備飲水杯具。
- (三)參加相關訓練請穿著輕便服裝，並請穿著襪子避免受傷。
- (四)南投山區經常有午後雷陣雨發生，請學員自備雨具及再多備一套乾淨的服裝更換。
- (五)操作消防署訓練中心之專業消防設施之師資皆為消防署認可之專業教官，模擬訓練場地為可控制與符合安全條件情境下完成建置，請參訓學員以愉快且謹慎之身心參訓。
- (六)請參訓人員於訓練前需有充足之睡眠，訓練前1天儘量避免飲酒酗酒情形，以免造成訓練時身體之不適。
- (七)為防止操作時個人健康狀況導致之訓練傷害，請審核個人之健康情形，於2年內曾患高血壓症、心血管疾病、腦中風、腦瘤、癲癇、精神病、糖尿病、氣喘或懷孕中，請勿參訓或經諮詢醫師同意後參訓。
- (八)防疫期間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倘額溫超過37.5度或有其它疑似感染之症狀，不得參與該次訓練。
- (九)請填具切結書並簽名，請於報到時一併繳送。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貴署舉辦之火災應變搶救教育訓練
(實火訓練) 願意同意與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規而造成事故時願自行負責：

- 一、本人無高血壓症、心血管疾病、腦中風、腦瘤、癲癇、精神病、糖尿病、氣喘等相關疾病或懷孕中，並同意訓練期間如有身體不適之情形，願意無條件放棄參加本次訓練。
- 二、參加本次訓練期間，願意遵從教官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要求，依教官指示使用訓練器材，並願意配合遵守規定事項，否則相關後果願自行負責。
- 三、本人認為身心健康，適宜參加本次訓練。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